## 保險業使用物聯網設備作業準則

- 一、為確保保險業使用物聯網(Internet of Things, IoT)設備之安全性,以確保適 當管理運用物聯網設備之風險,並保障消費者。
- 二、本作業準則所稱物聯網設備係指具網路連線功能之嵌入式系統(具有小型作業系統)設備(以下簡稱設備),包含自動化辨公(OA)設備(如數位錄影機、電話交換機、傳真機、錄音設備、影印機等)及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。
- 三、應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,以識別設備用途、網段、存放 位置與管理人員,評估適當之實體環境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管制。
- 四、設備應具備安全性更新機制,以維持設備之整體安全性。
- 五、為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使得進行資料存取、設備管理及安全性更新等操作,設備 應具備身分驗證機制,並應進行初始密碼變更,密碼長度不應少於六位,建議採 英數字混合使用,且宜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或符號,並以最小權限原則針對不同 的使用者身分進行授權。
- 六、設備以無線連接網路者,應採用具加密協定之無線存取點連接網路,並以網路卡 卡號白名單等機制進行設備綁定。
- 七、設備應關閉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,並避免使用對外公開之網際網路位置,如 設備採用公開的網際網路位置,應於設備前端設置防火牆以防護,並採用白名單 方式進行存取過濾。
- 八、應與設備供應商簽訂資訊安全相關協議,以明確約定相關責任。
- 九、設備存在已知弱點且無法修補或更新,無法落實前述安全控管規範,應限制網際 網路連線能力,加強存取控制或進行網路連線行為監控;並視需要訂定汰換期程。
- 十、 採購物聯網設備時,應優先採購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發布物聯網資 安標章認驗證制度之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。
- 十一、 應每年對物聯網設備使用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十二、 針對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,仍應遵循本作業準則三、七、八、九之 要求辦理。